

股票代號:2467

原股票代號:5397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LTD.

九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柒、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附錄三: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20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表33
	附錄八: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37
	附錄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62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 89 號-香榭飯店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一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六)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 (七)公司章程修訂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7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0 頁)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 九十一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 SUN(B.V.I.),LTD. 投資 大陸公司	4,262	淨值:6,727

註:本公司至 91.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33,637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4.7 計算)

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之 20%為其額度,係依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四) 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明細如下: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3百 ≐↓ 62 『今 □ 廿日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金			額	預計解除日期
C SUN (B.V.I) LTD				採權公司		評價之	之被投	資		NT\$2	20,000	,000	92.06.28
亞智科技(股)公司			本公人	·司為i	該公司	一之監	察		NT	\$1,260	,000	94.04.30	

(2)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 (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92年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3)買回期間:自92年1月14日起至92年3月12日止。

(4)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2元至 22元。

(5)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6)本次已買回股數: 1,758,000股。

(7)本次已買回總金額:28,079仟元。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97元。

(9)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8,000 股。

(10)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3%。

(11)執行情形: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21頁至第26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一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干型・ル
	金	額	
項目	小計	合計	說明
期初餘額		15,628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82,071,964		
可供分配盈餘		82,087,59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07,196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23,119	10,930,3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分派比率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30,597,200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30,597,200		
員工紅利-股票	3,129,2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3,129,318		
董監事酬勞	2,086,173	69,539,091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8,186	

-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 (2)期末未分配盈餘中 86 年未分配為 15,628 元 , 91 年未分配為 1,602,558 元 , 現金股利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400 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 3,129,318 元 , 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 ,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屆時並另行公告。
  - (3)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 (一) 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30,597,200元及員工 紅利3,129,200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 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3,372,64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2)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 15,298,600元轉作資本,發行1,529,8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3)本次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與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配股除權基準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並呈主管機關核准依規定辦理。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配合證期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辦理。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六(第27頁 第 32頁)。
- (3)敬請 公決。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配合證期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七(第33頁 第36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配合證期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八(第37頁 第56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 (五)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配合證期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辦理。

- (2)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九(第57頁 第61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

#### (六)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一條規定,擬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行政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之風險。

(2) 敬請 公決。

### (七)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 五	/位・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	<b>*</b>	Ŧ	/夕·	修正後 本公司輔い谷仏公司売や右四書	
<b>第</b> 五	11宋 .	在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		Д	11示 .	在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由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	
		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	
		里争自远旭问忠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u>理之。</u>	理準則」第七條第
							五項公司及各子公
							司取得非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或有價
							證券之總額,及個
							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	<u></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	笋=	=+=	- 修・	木公司任度決質加有夙銓 於依	
<u> </u>	— I/W •	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		- ' -	- 1/2/ •	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	
		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				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	-
		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				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	
		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				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	
		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九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九	
		三、股東股利: <u>為百分之八十</u>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	
		八,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	
		 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				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	
		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				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	
		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				之。	
		之。					
第三十-	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第三	<b>三十</b> 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 六 日				四月 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月 三十日				三月 三十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 十一日	十月 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 二十日	十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 十一日	八月 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三十日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九日	五月 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月二十一日	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月六日	

## (3)敬請 公決。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 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 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 板、真空烤箱、焊鍚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 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八、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參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壹佰參拾 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 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 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 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 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 得享有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 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則 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 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七 章 會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 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九
- 三、股東股利:為百分之八十八,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 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5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 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月 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三月 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 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茂 生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己逾開會時間,不足 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 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 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 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 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 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 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 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 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 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 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0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1.致股東報告書:

#### (1)經營狀況

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雖然由負轉正,惟國內外需求動能仍舊疲弱,所幸在志聖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91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1.09億,較90年小幅成長0.63 %,雖營業利益較90年成長107.27%,達8,556萬元,然稅後淨利僅8,200萬元,較90年減少32.7 %,主要係存貨跌價、呆帳損失提列及利息支出增加約2,027萬元,投資收益減少及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減少約3,648萬元所致。

#### (2)未來展望

今年國際經濟情勢緩步回升,志聖為了確保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減緩SARS之影響,除善用公司內外資源繼續努力開源節流外,並配合推行下列重點事項: A.營業方面:

#### 台灣營運策略:

- \* 增加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線:搭配製程及策略結盟廠商之產品加以整合推廣;針對市場需求延伸PCB/FPD/SEMI光熱設備之前後段製程設備,以製程Total Solution的技術,提供製程線設備
- \* 拓展OEM非自有品牌之訂單來源
- \* 藉由進口代理或經銷國內PCB/FPD/IC製程設備,了解並切入新應用市場。至於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推展則以深入全球市場為目標。

#### 大陸營運策略:

採用通路商的概念,積極擴展營業據點,同時努力提昇售後服務的品質及速度以創造營收;結合兩岸優勢,逐步發展全球行銷網,供應高效能的製程精密設備及量產化的光熱設備。

B.研發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之光電設備研發,包括plasma電槳設備技術之應

用與高階曝光機之開發,改良產品製程以創造更高的利潤。

C.管理方面:積極導入電子化表單及ERP以強化各項作業之合理化與系統化來降低

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再以BKM及更務實的ISO系統,培養複合型的

「專業伙伴--PARPRO」,發展企業精準的核心競爭力。

#### 2.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預算更新後	實績	達成	率
誉	業	收	入	1,088,768	1,109,107	101.87%	
誉	業	成	本	(716,831)	(731,015)	101.98%	
聯層	屬公司	間已	(未)	157	(314)	-200.00%	
實	現	利	益	137	(314)	-200.00%	
營	業	毛	利	372,094	377,778	101.53%	
訾	業	費	用	290,182	292,215	100.70%	
誉	業	損	益	81,912	85,563	104.46%	
營業	肾外收	(支)	合計	18,160	8,231	45.32%	
稅	前	損	益	100,072	93,794	93.73%	

#### 3.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76.28% 23.72%

負債與資產比率 =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64.23% 速動比率 189.73%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28% 純益率 7.40% 每股盈餘 = 1.07 元

#### 4.研究發展狀況:

- (1)九十一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9 1 年開發之新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用高精密外層自動曝光機、內層濕膜塗佈曝 光系統、半自動平行光曝光機、真空壓膜機、大型自動壓膜機系列、5KW LCD 曝 光機及 LCD 光阻塗佈機。
- (2)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下列:

今年公司研發政策重點為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時效性、既有產品改良 如內層濕膜塗佈曝光系統等,另外將加強審核並管控研發費用。今年公司計劃開發之 新產品為高階曝光機、LCD曝光機(CCD CAMERA 自動對位)、LCD 多層式固烤爐、 模組段老化測試自動線、III-V族科專之 RTP 設備。

#### 二、九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發展 PCB、FPD、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
  - 1.延伸 PCB/FPD/SEMI 光熱設備之前後段製程設備,以提供製程線完整 Total Solution 技術之生產設備;結合兩岸三廠優勢,逐步發展全球行銷網。
  - 2.進口代理或經銷國內 PCB/FPD/SEMI 製程設備,透過既有通路,開發大中華 (GREATER CHINA)新市場。
  - 3.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推展以全球市場為目標。
  - 4.積極開發 OEM 非自有品牌之訂單來源。
- 二、落實及深耕大陸行銷通路
  - 1.於大陸廣大市場積極擴展據點,並建立快速有效率的售服體系
  - 2.搭配轉投資標的公司及策盟廠商之產品線進軍大陸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之 服務
- 三、提昇人才層次,發展核心能力,以 IT/ERP 加速提昇整體績效
  - 1.人事革新,引進前瞻人才及外界顧問,建立「職位能上能下,所得能高能低, 人員能進能出」的危機意識,循序培育核心專長人才。
  - 2.以 BKM 及更務實的 ISO 系統,培養複合型的 PARPRO(專業伙伴),雖容許錯 誤又能降低首次錯誤,發展企業精準的核心競爭力。
  - 3.ERP 已正式上線,期能提供企業即時資訊,俾快速提昇整體經營績效。

#### (二)92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台

17771 H 27 = .	
產品別	數量
紫外線乾燥設備	288
箱式烤箱	684
紫外線曝光設備	150
隧道式烤箱	98
自動化設備	79
其他	31
合計	1,330

依據:參酌目前已接訂單、生產排程、出貨日期及產業景氣等因素所編制 (三)產銷政策

- (1)加強營業銷售預估,降低存貨,提昇庫存週轉率。
- (2)模組化設計、生產易製化、產品標準化,縮短交貨時間。
- (3)與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結合技術交流,提昇生產技術
- (4)輔導外包配合廠商,提昇生產技術,進而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梁茂生

#### 附錄四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進土

李基永

彭惠芳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附錄五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50286號

會 計 師:賴國旺

會 計 師:廖如陽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1 年 12月 31日及 90 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											81 日	90年12月1	31 日
<u>代碼</u>	<u>資</u> 產	附計	金額	% =	<b>・ 額</b>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u>附 註</u>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二、四	\$139,341	9.10	\$141,139	10.46	2100	短 期 借 款	二、三、十一	\$70,000	4.58	\$10,000	0.74
1110	短 期 投 資 (淨 額)	二五世、世	41,124	2.69	55,855	4.14	2121	應付票據	廿一	12,980	0.85	52,075	3.86
1120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二、六、廿一	118,730	7.76	67,306	4.99	2143	應付帳款	廿一	111,740	7.30	57,361	4.25
1140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二、六、廿一	261,958	17.12	198,527	14.71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7,319	0.48	-	-
1210	存 貨(淨額)	二、七	243,063	15.88	291,898	21.63	2170	應付費用		49,123	3.21	48,096	3.56
1280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6,113	3.01	31,766	2.35	2261	預 收 貨 款		31,573	2.06	60,479	4.48
1286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二、十八	19,079	1.25	7,825	0.58	228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46,301	3.02	4,015	0.30
11X	流動資產合計		869,408	56.81	794,316	58.86	21X	流 動 負 債 合 計		329,036	21.50	232,026	17.19
	基金及長期投資	ニハ甘、甘						長期負債	九				
1421	長期投資(淨額)		323,386	21.14	214,942	15.93	25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1.88	28,807	2.13
	固定資產	二、三、九						其他負債					
	成本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二	3,492	0.23	1,227	0.09
1501	土 地		114,723	7.50	114,723	8.50	2861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二、十八	1,669	0.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132	8.18	107,887	7.99		其他負債合計		5,161	0.34	1,227	0.09
1531	機器設備		9,018	0.59	9,018	0.67	2XX	負 債 合 計		363,004	23.72	262,060	19.41
1551	運輸設備		13,916	0.91	14,290	1.06		股東權益					
1561	辦 公 設 備		31,184	2.04	26,848	1.99	3110	股本	二、十三	764,930	49.99	602,800	44.67
1681	其 他 設 備		14,888	0.97	13,977	1.04		資 本 公 積	十五				
15X	重估增值		42,941	2.80	42,941	3.18	3211	股票溢價發行		258,620	16.90	318,900	23.63
15X	成本及重估增直合計		351,802	22.99	329,684	24.43	3221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十六	1,300	0.08	1,300	0.10
15X	減:累計折		(58,139)	(3.80)	(40,185)	(2.98)	3231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九	530	0.03	530	0.04
	舊						3241	處分資產增益		-	-	145	0.01
1672	預付設備款		345	0.02	12,160	0.90		保留盈餘	十四				
15X	固定資產淨額	_	294,008	19.21	301,659	22.35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48,315	3.16	36,106	2.68
	無形資產	=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4,966	0.33	-	-
1711	商標權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87	5.36	122,046	9.05
1800	其他資產	二九十	43,389	2.84	38,564	2.86	3411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二、八二、八	(7,689)	(0.50)	(4,966)	(0.37)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八	14,128	0.93	10,575	0.78
							3XX	股東權益合計		1,167,187	76.28	1,087,436	80.59
1XX	資 產 總 計		\$1,530,191	100.00	\$1,349,496	100.00	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0,191	100.00	\$1,349,496	100.00
					(請	參閱後附即	才務報表際	付註)					

負責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91 年	<b>.</b> 度	(  水下	が脱縄並びた 90 年	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u>- 及</u> 預 %	- 金	<u>力</u> 額	<u> </u>
4100		<u>L13 HT</u>	314		<u> </u>		н н	
4110	營業   收入     銷貨   收入	廿一	9	\$1,114,08	39 100.	45	\$1,118,354	101.46
4171		-		(1,83		17)	(13,720)	(1.24)
4191	減:銷 貨 退 回 銷 貨 折 讓			(3,15		28)	(2,419)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09,10			1,102,215	100.00
5000	營 業 成 本	廿一		(731,01	5) (65.	91)	(767,241)	(69.61)
	小 計			378,09	34.	09	334,974	30.3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場	二、八		(31		03)	217	0.02
5910	<ul><li>營業</li><li>養業</li><li>費用</li></ul>			377,77	34.	06	335,191	30.41
6000	<ul><li>營業費用</li><li>用 費用</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i>一日</li><l<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l<></ul>							
6100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109,62		88)	(102,912)	(9.34)
6200	管理費用			(82,09	,	40)	(62,851)	(5.70)
6300	研發費用			(100,50		<u>06</u> )	(128,166)	(11.63)
6900	營業 利益營業 外收入			85,56	<u> 1.</u>	72	41,262	3.74
7100 7110				2 27	6 0.	21	2,871	0.26
7110	利 息 收 入 投 資 收 益	二、八		2,37 11,20		01	18,311	0.26 1.66
71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_, /\		11,20	/1 1.	01	29,372	2.67
7140	出售投資利益				_	-	29,372	0.19
7160	分 換 收 益				_	_	3,865	0.15
7120	短期資市電子科益				_	_	2,883	0.26
7481	其 他 收 入			30,18	36 2.	72	23,928	2.17
	小 計			43,76		94	83,279	7.56
7500	營業 外支 出						,	
7511	利 息 支 出			(1,09	(0.	10)	(157)	(0.01)
753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			7)	-	(6,696)	(0.61)
7541	出售投資損失	二、蓋、八		(4,52	,	41)	-	-
7561	<b>分</b> 換 損 失	_=_		(1,60)		14)	-	-
757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二、五		(6,16		56)	-	(0.05)
7571	存貨跌價損失	_		(19,91	/	80)	(575)	(0.05)
7880 7881	其 他 損 失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1,62		14)	(5,572)	(0.51)
7001	付 貝 報 <i>股</i> 頂 大			(60		$\frac{05}{20}$ )	(1,587) (14,587)	$\frac{(0.14)}{(1.32)}$
7900	税 前 純 益			(35,53 93,79		<u>20)</u> 46	(14,387) 109,954	$\frac{(1.32)}{9.9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11,72		96)	109,934	1.09
8900	本期 純 益	_\ \ \ /\\		\$82,07			\$121,948	$\frac{1.09}{11.07}$
991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u>1</u>		\$1.44	11.07
991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frac{$1.2}{$1.0}$			\$1.44 \$1.60	
<i>))</i> 10	加及全个马以里的	1 / 6		$\frac{\Psi 1.0}{0}$	<u>· /-</u>		$\frac{\psi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數\_

			保	留 盈	餘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90年1月1日餘額	\$467,000	\$319,575	\$20,594	\$-	\$155,610	<b>\$</b> -	\$7,951	\$(4,248)	\$966,482
89年盈餘分派:									
盈餘轉增資	123,200	-	-	-	(123,2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00	-	-	-	(12,60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4,200)	-	-	-	(4,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12	-	(15,512)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4,966)	-	-	(4,96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624	-	2,624
出售庫藏股票	-	1,300	-	-	-	-	-	4,248	5,548
90年度純益					121,948				121,948
民國 90年 12月 31日餘額	602,800	320,875	36,106	-	122,046	(4,966)	10,575	-	1,087,436
90年盈餘分派:									
盈餘轉增資	92,400	-	-	-	(92,4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0	-	-	-	(9,45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3,150)	-	-	-	(3,1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09	-	(12,2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6	(4,966)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80	(60,280)	-	-	-	-	-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本期回轉	-	(145)	-	-	145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2,723)	-	-	(2,72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3,553	-	3,553
91 年度純益					82,071				82,071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930	\$260,450	\$48,315	\$4,966	\$82,087	\$(7,689)	\$14,128	<b>\$</b> -	\$1,167,1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므므 /ㅗ		かにんぶんてー	
里11/	:	新台幣十九	: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82,071	\$121,948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60	(2,883)
折舊費用		18,907	13,831
各項攤提		2,103	2,026
呆帳損失		15,602	12,224
出售投資損失(利益)		4,521	(2,049)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7	(22,67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25	472
固定資產其他損失		41	-
存貨報廢損失		-	1,587
存貨跌價損失		19,910	575
存貨盤盈		(547)	(28)
投資收益		(11,201)	(18,311)
應收票據(增)減		(51,635)	25,056
應收帳款增加		(87,494)	(8,095)
存貨減少		29,473	45,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4,347)	27,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資產增加		(4,448)	(21,195)
應付票據減少		(39,095)	(42,230)
應付帳款增(減)		54,379	(7,6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7,319	(5,458)
應付費用增(減)		1,027	3,54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2,286	(990)
預收貨款減少		(28,906)	(36,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65	1,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33	86,750

###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225,149)	(497,223)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38,709	489,306
購置長期投資	(104,739)	(65,27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4,922
購置固定資產	(11,528)	(38,4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	43,727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69)	(3,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3)	(8,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81)	(65,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庫藏股價款	-	5,548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000
發放董監酬勞金	(3,150)	(4,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0	11,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98)	3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39	10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41	\$141,1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57	\$1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8,974	\$6,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7,000	<b>\$</b>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只貝八,	定上人	工机首门。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適用範圍	第二條:適用範圍	酌做文字之修正。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	
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		
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依「資金貸與及背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		
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		
如下:	-	開發行公司可將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	* * *	
司或行號。		形。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		
司或行號。		五月二十日商字第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	
		「短期」融通資金
		之定義。
第八條:貸放程序	第八條:貸放程序	依「資金貸與及背
一、申請:	一、申請:	書保證處理準則」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	<u>1.</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	第九條規定為加強
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	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	公司治理,強化獨
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	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	立董事職能之發
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	或公函,詳述借款金	揮,爰明定公開發
及用途。	額、期限及用途。	行公司如已設置獨
二、徵信: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立董事者,應將其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	資金貸與,本公司財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	<u>務 部 經 辦 人 員 應 評</u>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u>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u>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	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	
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大案件,則視實際需	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	
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		之事項,如得貸與
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	資料及擬具之貸放	資金之對象、評估
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	條件呈報財務部單	標準、得貸與資金
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	位主管及總經理	總額及個別對家之
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		限額、詳細番鱼柱
案。	<u>決議。</u>	序等事項,俾利內
三、貸放核定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	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	ᅉᆚᆚᄵᆇᇄᆇᇧ
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お下て除為加強公
佳 , 或借款用途不當不	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	用發仃公可負金貝

#### 修正前

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 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 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 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 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 見,擬具貸放條件,逐 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 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為之。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 管理部應儘速函告借 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 條件,包含額度、期 限、利率、擔保品及保 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 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 書,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 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 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 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 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 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

####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 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 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 即撥款。

####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 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 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 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

#### 修正後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定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資金貸與應建立

#### 二、徵信: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 貸與相關重要事 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 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 大案件,則視實際需 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 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 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 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 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 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 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 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 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 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 見,擬具貸放條件,逐 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 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為之。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 管理部應儘速函告借 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 條件,包含額度、期 限、利率、擔保品及保 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 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 書,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

#### 修正原因

與之內部控制,明 定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資金貸與應建立 備查簿,登載資金 貸與相關重要事 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 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 抵押權設定手續, <u>本值,</u> 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 亦需評估擔保品價權。 六、保險 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 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 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 票或借據,辦妥抵押。 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 即撥款。 八、登爾與 一筆資金 一筆資金 一等資金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 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 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 約。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 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 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	
		司之資金管理及減 低經營風險,爰明 定公開發行公司將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前,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並經董事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66 L L 15 25 30 / L 1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司治理,發揮監察 人之功能,爰規定
	三、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u> 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	) 4-3414 I F WILTS
	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	
	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	時,應以書面通知
	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del> </del>
	監察人。	## 1 3 / <del>5 3 / 5 3 / 5</del> / 5
		第十六條為避免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
		会規定,嗣後可能 合規定,嗣後可能
		因淨值降低等原因
		致貸與金額超限之
		情形發生,爰明定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
		事變遷致貸與金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主義
		善計畫並送各監察   人,俾加強公司內
		部控管。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依「資金貸與及背
凡依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	<u> </u>	書保證處理準則」
申報抄送者,均依規定辦理。	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 ,	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
		條、訂定公開發行
	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u>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u>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	可及所有于公司工   月份資金貸與他人
	<u>                                   </u>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第二十四條明定公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	開發行公司應依一
		版公認曾訂原則規定为海營之命計長
		定為適當之會計處 理並應於財務報表
	中報後,其餘額每	
	增加逾公司最近期	他人有關資訊。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u>之二者。</u>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起事經停西	
	<u>期財務報表淨值百</u> 分之十以上者,或	
	<u>ガと「以上省,以</u>   依本款規定辦理公	
	上	
	每增加逾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u>分之二者。</u>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	
	<u>資金貸與,其貸與</u>	
	餘額超過最近一年 	
	度與其業務往來交 易總額者,或依本	
	· · · · · · · · · · · · · · · · · · ·	
	報後,其餘額每增	
	加逾公司最近期財	
	<u>務</u> 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二者 。</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	
	<u>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u> 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	
	<u>之。                                    </u>	
	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	
	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	
	<u>計算之。</u>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	
	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u>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u> 担需有關答訊。	
	│ <u>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u> ┃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u> </u>	
第十三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依「公開發行公司
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u>程序</u>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		
理。此作業程序適用於子公		•
司貸放資金之相關作業。	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	
	<u>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	
	<u>一</u> 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	
	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	· · · · · · · · · · · · · · · · · · ·
		與他人之控管程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	序。
	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夏金貝與他人,而 其子公司如原屬公
	<u> </u>	
	理。	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若其子
		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則無,爰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者,
		母公司應代為公告
		申報,且計算之標
		準以母公司淨值為
		準。
	第十四條:罰則	依「資金貸與及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	
	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	
	<u>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u>	
	<u>之</u> 。	行為,爰規範公司
		應於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中明定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違
		(五大) 反本準則或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時
		之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诵過後實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際並提報向股東會報告,修		
正時亦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司資金貸與他人
	<u>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者,應訂定相關作
	<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	業程序規定。
	<u>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u>	
	<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u>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
	<u>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紀錄。_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應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木蝉注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del>六</del>		2.條次變更。
第一立際・本辦法司立於千華氏國八十八   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 <u>六</u> 條:华洲太司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九月二十五日	陈 <b>从</b> 变丈。 
八年三月三日。	八年三月三日。	
スープニロ。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四月二日。	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六日。	
	<u> </u>	·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制定目的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 及保障投資。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 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二、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 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 一 0 五號函之規定辦理。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一條揭 示訂定之法令 依據。
第二條: 一、	一、1.本主义的 (1) 一、1.本主义的 (1) 一、1.本主义的 (1) 一、1.本主、 (1) 一、1.本主、 (1) 一、1.本主、 (1) 一、	則理第程酌正 第公從品風核強制
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 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 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	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 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	

修正前 修下後 修正原因 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 匯兌損益。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五、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 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 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 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六、 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 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 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 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 應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 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20萬 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 美金20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 之 2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 限<u>。</u> 第三條:作業程序 第三條: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 -、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 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口の司取得或處 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的資產處理準 則」 辦理。 准後辦理。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第三十條明定 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 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 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重 表如下: 額度表如下: 淨累積淨部位% |大資產應於指 <u>級 每日交易</u> 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定網站即時公 US\$20 萬以上 100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US\$20 萬 總經理 US\$20 萬 告申報及相關 50 50 公告申報之標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準,以保障投 四、作業說明: 四、作業說明: 資,落實資訊 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 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 |公開。 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 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 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 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 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 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 面核准。 之書面核准。 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 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 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 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 匯交易單』。 交易單』。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 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 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 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 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 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 之依據。 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 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 計入帳之依據。 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 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 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

報<u>,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u>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第四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 <u>且</u>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分資產處理準 則」
第五條:內語學問題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 公市場風險交易為確保。 2.市場風險交易為確保。 3.流動的考量。 3.流動的考量。必須屬之。 4.作業額度的經過。 5.法學人員的經歷。 5.法學人員的經歷。 5.法學人員的經歷。 5.法學人員的經歷, 5.法學人員的經歷, 6. 2.確認與人員不得人員。 6. 2.確認知人員不得人員總不 6. 2.確認知人員不, 6. 2.確認知人員會問 6. 2.確認知人自己的 6. 2.確認知人自己的 6. 2.確認知人自己的 6. 2.在的報表 6. 2.在的報表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在的報 6	一、風險用風險的考量: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以透過銀行。 2.市場風險政之我看量: 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確保流動性, 次別的考量: 為有充足。 3.流動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考量: 必須在之間,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公園的	則第明部訂衍易險 第公從品會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園。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 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公分員 第二十八十二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 報證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分資產處理準則 則」 第六條明公司 開發取得可之 所之 所之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所 於 行 公 明 。 成 所 。 成 可 。 成 可 。 成 可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三月三日。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購置及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酌做文字之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 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 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 流弊。	<u>——</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三十八 條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u> 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 12月 10日(九 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準則」第一條揭示本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國內受益憑 證、存託憑証、公司債、公債、海 外共同基金、金融債券、認購(售) 權證等)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非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等類。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	準則 」 第三條明定適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處分第三條所言之資產,其每筆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參 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董 應經董事會同意,方得為之,董 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述 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述董 會報告。而有價證券及非供營 開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然投資個別 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 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五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各業使用之等,可與不動產或有價證有。 一次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 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 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可轉換公司債, 依當時之債權價格以決股權 資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交易,應考 力及參考當時行, 人債等 人債等 以明得或處分,應考 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 及債務,應 及債務,應 以告現債 以對,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告, 以是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刪除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其他人。 利率、	準則用詞定義。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12 1111	1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12 12 13 14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u>再計入。</u>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	
		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執行此處理程序之權責單位	删除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
為財務單位。			序之第八條第三
			項、第九條第三項及
	77 \ / F	<b>エハコ四/2 エリ (5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b>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六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準則」第五條規範公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	開發行公司取得專
		得為關係人。	家意見書,該專家不
			得為交易當事人之
			關係人,以確保超然 獨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	第七條:	: <u>資訊公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之資產時,若達應辦理公告及申報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u>	
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u>準</u>	準則」第三十條及第
內,由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逐一公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三十一條落實資訊
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委員會申報,同時檢送財團法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份受讓。	
金會,供公眾閱覽;有價證券已在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之公開發行公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並應將公告		額。 /丁/哈拉四勒以加克洛克六目	
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會,有價證券已在櫃檯買賣中心買		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	
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 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但上		<u>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u>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市、上櫃公司已依證交所及櫃檯買		<u>退兀以工有。但下列铜形</u> 不在此限:	
中、上櫃公可已依證交所及櫃檯貝 賣中心規定,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		<u>小仕瓜限:</u> 1.買賣公債。	
		<u>1.貝頁公頃。</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u>2.以投員為等集省,於海</u>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別、 他		<u>內外超分叉勿所以超</u>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		<u>罗阿昌耒處所所為之</u> 有價證券買賣。	
了一个,工幅公司之下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或由母		<u>有原語分頁頁。</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		<u>3.貝負附負四、負回條件</u> 之債券。	
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		<u>と原分。</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11 コンリ人ムロバ谷制八衲际制品	<u> </u>	- 州内ス処刀人貝圧性規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申報系統。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 (一)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 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 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 者為準。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七條第三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証期會申報: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 (三)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 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 並向証期會申報:
  - (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2)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 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但買賣屬 母子公司或 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 在此限。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u>法</u>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u>報:</u>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u>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u>	
		<u>事。</u>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u>2.日 //、                                  </u>	
		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	
		<u>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u>	
		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	
		式辦理。	
    第八條:(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	刪除		<u></u> 原公開發行取得及
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1007		處分資產要點第八
之有價證,應公告事項:			條,依91.12.10台財
(1)證券名稱。			證一字第 09100061
(2)交易日期。			13 號文停止適用規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			定辦理。
總金額。			
(4)處分損失或利益。 (5)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6)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			
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			
額、持股比及權利受限情形。			
(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			
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			
中營運資金數額。 (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8)取侍蚁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應公告下列之內容:			
(1)契約種類。			
(2)事實發生日。			
(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			
係。			
(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 額 預計參與投入之全額及契			
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 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5)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			
			<del></del>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		
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		
理性之估。)		
(6)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		
公告下列事項: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		
实施力不到崖间,亚恩惊巧兵 座落地及地段;屬特別股者,		
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		
件,如股息率等。)		
(2)事實發生日。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		
交易總金額。		
(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		
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		
免揭露其姓名)		
(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		
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		
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		
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		
期。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		
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		
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		
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		
關係。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		
資產者免列)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		
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		
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0)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		
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		
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		
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		
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 一		
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		
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		
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		
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		
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		
新		
<ul><li></li></ul>		

修正前		多正後	修正原因
證券者免列)			
(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			
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 負擔之經紀費。			
貝擔之經紀員。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u>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之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一、評估及		準則」
		即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u>E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u> J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u>ュェルッル</u> 理。	1及固定员住旧场任门/加	應記載事項,以資公
		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司遵循。
	<u></u> <u>序</u>		
		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1
		、告現值、評定價值、鄰 - 不動多團際充見價格	·
		<u>[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u> F,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_	<u>F,从概义勿修计及义勿</u>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壹	至任萬元(含)以下者,授權	紀錄,暨應將董事異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	第五次 四京八明珍
	_	<u>}}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u> 聲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E 皇 尹 自 远 远 反 加 付 河 7 -0	重大不動產或其他
	_	又 以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應以詢價、比價、議	· ·
		<u> </u>	
		<u>(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u> ~小工者,授權業東區校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 E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	
		<u>· 显                                   </u>	
	壹	<b>暨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b>	
		過後始得為之。	
	<del></del>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del></del>	f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閱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1.在底腔重事目起起目 <u>,</u> 1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u></u>	成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b>孖董事</b>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del>-</del>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	
		<u>聞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u> 開成處公後高衣見提起蓋	
	<del>-</del>	<u>}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u>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_	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E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u>- 員產時,應依前項核次</u> B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3門負責執行。	
<u> </u>	P-Z-II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1> 12133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DIII.
	<u>二、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u>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_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u>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u>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	
	<u> </u>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u>見書。</u> (五)本公司後經法院拉憲尹	
	<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u>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u>文件質化拍損報音或置</u> 計師意見。	
	司 即息兒。 刪除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序之第八條第四項
過行辦理公司及中報標準時,應投 資產種類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		及第九條第四項。
之專家出具報告:		人み/リツオビ织。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		
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		
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		
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規		
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 , 並通知公司監察人		
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		
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		
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		
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		
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		
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		
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		
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		
賣價格之參考。		
(二) 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		
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審		
計,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三)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		
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差鉅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		
期个待週三個月,但如兵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		
(五)如 日正留廷山木能即時 (4) 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b>温度報日以自可能記入自</b>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		
易金額及鑑價結果或公告		
发		
見後申報。		
ー ・ ・ ・ ・ ・ ・ ・ ・ ・ ・ ・ ・ ・ ・ ・ ・ ・ ・ ・		
は報告」「估價報告書」		
等以替代鑑價報告,其記		
サット・ション・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	I	L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		
定。		
(七)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		
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		
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		
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或為實		
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		
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		
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		
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大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 九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		
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		
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		
或海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		
現金增資認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		
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		
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買賣債券。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		
英人超明文件質化鑑價報音以赞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	準則 」 第七條明定公
	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開發行公司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u>序</u>	資公司遵循。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b>佐山杨光</b> 34777
	<u>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u>	
	<u>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u>	-
	<u>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u>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	
	<u>住机石帘豆竹禺几(含)以</u> 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	
	下 <u>自,反惟里争伎</u> 怪在业 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	
	滤水子及为 水里芽目斑	心儿业心料水自成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	
	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始得為之。	65 L 15 - 45 TH 10 1 10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il en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夏夏,應尤敬其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	取得或處分重大有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	1
	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	· ·
	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	<b>負。</b> 
	<u>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u> 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	
	<u> </u>	
	<u>                                   </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	
	<u>学習的關係,您227 字</u>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发现。 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	
	<u> </u>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u>意見:</u>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	
	<u>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	
	<u>△·</u>	
	<u>(二) 中公司 高級工程的出資任</u>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ISTERI	<b>廖</b> 正夜	沙山赤四
第十條:不動產之取得,交易之相對人實質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關係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		
人購買不動產之處理要點」之規定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	準則 」
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	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
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條規定辦理。
預測,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		
第七條規定之標者,並應辦理公告。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本公司问嗣宗八取侍不勤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u>(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u>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u>十百万万坑壶牧文馆规农,</u>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u>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u>	
	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u>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u> 法應免換之成本。55額※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u>安員並利忠成本,以公司</u>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第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u>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u> 贷放期間已流一年以	
	貸 放 期 間 已 逾 一 年 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u>工。但並融機構與父勿之</u>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п.∠₀	I.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u>本。</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问题原入取得不勤 <u>雇,</u>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u>條件之一者:</u> ⑴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u>新屋,兵又勿除什吳鄉亞地區</u>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u>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父案</u>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u>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u>	
	<u>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u>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u>版比例依證分叉勿法第四十</u>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u> </u>	
	<u>既公惧。</u>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u>・                                    </u>	
	<u> </u>	
	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正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	
	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子公司投資有價証券及非供營業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
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		序之第四條及第十
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然投資個		五條。
別有價証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另子公司		

修正前			修正原因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			
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之公			
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準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il en
		<u>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
		程序	<b>円</b> 년1/旧。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4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	專家功能,保障投
		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	資。
		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	
		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u>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u>	
		<u>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u>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u>什及父勿俱俗,作成为机</u>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	
		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	
		<u></u> 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	
		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u>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有し改旦獨立里爭自,依</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	
		部門負責執行。_	
	Į.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 丁兰	hQ :⊤ /4/.	校工店田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u>計學就又勿負性之口達性表</u>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小息兒,曾刊即亚應欣曾刊 <u>研</u>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u>九级版签显置所级和之番品</u>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 </u>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對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
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		序之第十條。
內容於財報告附註中揭露。		73 7275 1 18.0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	準則 」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	第七條明定公開發
	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行公司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應記載事項,以資公
		司遵循。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	刪除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
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序之第二條。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依本公司之「從事衍
	<u>序</u>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程序」規定辦理。
	序,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讓之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準則」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1
	用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u>銷</u>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	
	<u>論通過。</u>	
	<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u>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	
	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	
	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注決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u> </u>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	
	股東會 , 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	
	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	
	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u></u>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	
	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u>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u>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與白所、方割、收開致 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	
	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	
	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不在此限。換	
	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	
	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轉換公司債、無償	
	配股、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券 <u>.</u>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u>サジョム 印刷 初来</u>   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	
	重大變革等影響公	
	司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u>庫藏股之調整。</u> 5.參與合併、分割、收	
	<u>5.多英日/1、万韵、农</u> 購或股份受讓之主	
	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u>變動。</u>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其他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	
	<u>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	
	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u>:</u>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	
	<u>分割之公司前已發</u>	
	<u>行具有股權性質有</u>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u>順起分以口負凹之</u> 庫藏股之處理原	
	<u>則。</u>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	
	<u>股比例基準日後,</u>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u>則。</u>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u>王</u> 相减复勤之 <u>颇</u> 生 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	
	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 畫 逾 期 未 完 成	
	<u>6. 計                                   </u>	
	股東會之預定召開	
	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u>序。</u>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	
	數異動時:參與合併、	
	分割、収購或股份受譲	
	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 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HIVE I CLUME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除參與家數減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	
	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外,原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	
	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	
	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	
	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u>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 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u>公用發行公司者,平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	
	<u>燃光光度的 励磁,亚代平</u> 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	
	事會日期、第(二)款事	
	前保密承諾、第(五)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	
	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スムヨ☆庭休「公開発行公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sup>淮則</sup>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u>司 联                                   </u>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子公	
	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	處分資產交易亦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響母公司股東之權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	
		公司之子公司取得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u>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u> 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u>连任序所的公台中報標準</u> 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X0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i>,</i>	
	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似:公開發行公可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虚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	
	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	第七條第七項相關
	規定懲處之。	人員違反本準則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規定之
做 1 四极,土和克德基本企图22.火克华、火	数   1.66 . 土地地市产品基本全国地址与	處罰。 ・体「ハ門系にハヨ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1.依「公開發行公司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 <u>同意後實</u> 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
	<u>爬,如何里争农小共概且何心球</u>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施 <sup>连华則</sup> 第六條明定公開
L	<b>み目山耳り日, 平ム り</b> 應府兵共	おくでもたる別

修正络	修正原因
	發行公司應訂定
<u>論 ,</u> 修正時亦同。	▎ 取得或處分資產
<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u>	處理程序,以強化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其內部控制制度。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為 強 化 公 司 治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理,發揮董事、監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察人及獨立董事
錄。	功能,爰訂定第一
	項及第二項相關
	規定。
	2.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	條次變更。
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 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 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 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 定。	-	
背書保證 (一)有高 (二)直接持過 (一)直接 (一)直接 (二)直接 (二)直接 (二)直接 (二)直接 (三)直接 (三)直 (三)直 (三)直 (三)直 (三)直 (三)直 (三)直 (三)直	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司,係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定 之。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基於承攬的規 對大資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 對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被投資公司 者,不 制。	背則公有司保書獲產相發益背象書」開業或證保取能互行,書。留新發務子,證資效往公爰保證五行關公能公金率來司明證處條公係司使司或,,亦定之理基司之背被較改透公可為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一、融資背書保證,為是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明,為與明	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名。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	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第四條明定 本準則所稱背書 保證之適用範 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四級・木の目数が変素は終うや類	<b>休「咨</b> 全贷邸乃
第四條·本公可對外自音体超之並領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华公司到外自音体超之並領 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	
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	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	·I
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分之二十,本公司 <u>依規</u> 定 <u>每</u>	係評估公司營運
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公告	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	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 表 <b>第</b> 日行競研公生中紀	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 <u>於事</u>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第十六條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者。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表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以上 老	
│ 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u>餘</u>	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
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	三、對平,並採用自体區 <u>經</u> 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五以	資金貸放 <u>餘</u> 額合計數	行公司之子
上者。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	表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以	
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 今類初溫見法, 在庭園		者,背書保
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子亲切证不义勿秘识 者。 者。	成战,共有自体战 <u>略</u> 积 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	
」。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二、	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發行公司應
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二、	代為辦理公
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	三 <u>、四</u> 款辦理公告申報	告申報。
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	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背書保證 , 其餘額每增	
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	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再辦理公告申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者, 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本のヨネスのヨ北屬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	
	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	
	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	
	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	
	值比例計算之。	/) F Sm A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依「貸金貸與及

#### 修下前

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 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 呈請董事長同意,並提請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 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 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財 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 銷之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 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

修正後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背書保證處理準 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則」第二十條為 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強化獨立董事職 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能之發揮,已設 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置獨立董事者 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見,並將其同意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列入董事會紀 記錄。

-<u>保:背</u>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五之-

並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 錄。

修正原因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第十三條背書保 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證明定公開發行 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公司背書保證作 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業程序應載明得 證對象、 公司、 種類 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象、評估標準、 其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額度。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第十九條為健全 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公開發行公司辦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理背書保證之內 否相當、對本公<u>司之營</u>|部控制,爰明定 運風險、 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簿登載背書保證 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相關重要事項。 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第十分銀國財務 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會計準則公報第 書保證對象、金額、董力號對於或有事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項之會計處理已 行日期、背書保證目訂定相關規範, 依本規定應審慎評|公開發行公司應 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依其規定為適當 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之會計處理並充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分揭露有關資 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訊。 備查。

(三)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 準則第九號之規定, 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 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 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 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之對

財務狀況及股公司應設置備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施,並報請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第十二條明 定公開發行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將其背書保證程序一併納入,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為之。	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 六項明定公開發 行公司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 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辦理。		刪除,已於本辦 法第一條酌做文 字之修正。
	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 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	則公理能致不超司致背金訂並第十一條。 開工計算 開書情書, 所 所 問 書 情 書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	第二十條明定須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因業務需要且符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作業程序所訂條
	人 大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	
	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以上之董事須對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 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	
	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 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	保,並規定股東 會不同意時,應
	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	訂定計畫於一定
	<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u>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以保障股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u>董事會記錄。</u>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規定,每季	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	少每季評估背書
	<u>情形,並作成書面紀</u>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
	<u>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 監察人。	作成書面紀錄 , 以使公司落實執
	<u> </u>	行其背書保證作
	<u> </u>	業程序。 依「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三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	條第十項明定公
	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 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	
	懲處之。	防止公司經理人 及主辦人員以職
		務之便從事違法
		背書保證行為所  訂之處罰規定。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一 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	
八年三月三日。	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附錄十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6,493,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9,3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930股

###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2年4月8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 有 股 數	
		, – , ,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275,858	
001	董事	梁武舜	1,860,744	
003	董事	梁茂忠	6,322,035	
057	董事	邱顯結	548,331	
7363	董事	蔡光賢	1,582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2,307,215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9,371	
7331	監察人	彭惠芳	1,58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4,008,55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358,168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